

七、小結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建制之研究

章節：肆、各國文官訓練機關體制概述

上述六國對公務人員訓練機關之作法，各有其特色，例如美國以公務人員訓練法為訓練依據，英國偏重在職訓練，法、德重視職前訓練，日本訓練機關主要由中央設置並於地方設置分機關，以應地方訓練需要，韓國訓練機關從中央到地方組織體系完整。綜合而言可歸納有下列五點結論，可資參考：

（一）就訓練權責而言，由於各國之政府組織，多採三權分立，對公務人員的訓練，完全是屬於行政部門的權責，其人事主管機關與訓練機關均隸屬於內閣體系之下，權責統一。

（二）中央均設有上隸屬於人事主管機關之最高訓練機關，以負責全國高級公務人員之訓練；有的機關並兼負責訓練政策之擬訂、訓練事項之指導、協調及訓練技術、方法之發展等工作，如法國之國家行政學院、韓國之公務人員教育院等是。

（三）各國均有一完整之訓練組織體系，包括自中央至地方，其情形大致如下：中央置最高訓練機關，負責訓練高級公務人員；各部會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設置專業訓練機關，負責各機關專業人員；地方則由分支訓練機關或由地方依需要自行設置訓練機關，以訓練地方公務人員。

（四）歐美各國多重視公務人員職前訓練，此尤以法、德兩國為最具代表性。其中法國國家行政學院、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，除訓練考試錄取人員外，並均招收未具公務人員資格者，施以嚴格訓練，以為將來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準備，成效良好。

（五）各國正式成立之訓練機關均具相當規模，其中尤以最高訓練機關最具代表，其組織規模甚至與大專院校相當，以提供良好的訓練師資、設備及環境，並作為訓練機關之典範。